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引言

1. 執行人員在今期《收購通訊》告知讀者，《應用指引2》已經修訂，藉以釐清該指引在盈利預測方面的適用情況，同時說明執行人員對盈利預警公布所採取的方針。
2. 執行人員修訂了《應用指引6》，以釐清就可轉換證券提出的要約應如何計算“透視價”。
3. 執行人員提醒市場人士，應及早識別涉及守則的事項及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4. 最後，執行人員闡釋若要約受惡劣天氣影響時應作出的安排。

## 主要內容

經修訂的《應用指引2》

經修訂的《應用指引6》

提醒有關方面應及早識別涉及守則的事宜

要約截止日期受惡劣天氣影響時的安排

## 《應用指引2》有關處理盈利預測的修訂

《應用指引2》是關於如何處理守則相關文件內可能出現的若干財務預測。這類財務預測通常會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因此，在刊發載有預測的公布前，有關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須作出“報告”(見規則10.4)。

《應用指引2》訂明，假如刊登盈利預測的唯一原因是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規定必須這樣做，而並非由受要約公司建議刊登，則執行人員一般可以放寬執行規則10，容許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在刊發預測前作出報告。在此情況下，盈利預測必須附有適當的警告，提醒股東在依賴這些預測時必須謹慎行事。所有這些個案都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執行人員想釐清的是，除非執行人員信納有關方面在根據規則10作出報告時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而言)，否則不會放寬該項規定。在釐定甚麼構成“實際困難”時，執行人員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不論任何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有關方面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預測作出報告，並將有關報告載於下一份發給股東的文件中。假如要約文件或清洗交易文件已經發出，則可能需要向股東發出補充文件。

執行人員亦想藉此機會，澄清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處理在要約期間發出的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的公布。上市發行人(即受要約公司或證券交換要約中的要約公司，或進行清洗交易的公司)在要約期間可能需要根據《上市規則》規則13.09(《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則17.10)的規定，發出盈利警告或正面盈利預警的公布。《上市規則》規定，這些公布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出。執行人員理解到，實際上該等公布幾乎會在公司董事取得相關的價格敏感資料後隨即發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這些財務預測或盈利警告公布通常被視為盈利預測，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鑑於上市發行人在發出該等公布時受到時間限制，執行人員通常會容許在無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情況下刊登盈利預測資料。執行人員在下列情況下會給予上述許可，只要(i)有關方面其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會載於根據守則發給股東的文件或通函中；及(ii)載有財務預測或盈利警告的公布附有適當的警告，提醒股東在倚賴有關預測時必須謹慎行事。假如要約文件或清洗交易文件已經發出，則可能需要向股東發出補充文件。

所有涉及這方面事宜的個案，都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應用指引2》的相應改動載於證監會網站《收購及合併事宜》部分的《應用指引》網頁內。

## 釐清可轉換證券的“透視價”的計算方法

《收購守則》規則13.1規定，凡作出要約以取得權益股本，而受要約公司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要約人必須向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以確保他們的權益受到保障。如果受要約公司任何一類權益股本有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要約人亦須向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見規則13.5)。規則13旨在保障證券持有人，作為股份要約中具投票權的股份的潛在持有人所擁有的權益。

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的任何要約或建議的代價，如果是以有關權益股本的要約價為基準來計算，則該代價通常會當作是適當的，而該“透視價”應視為要約價的下限(見規則13註釋1)。在計算“透視價”時，有關證券的市價並不適用。下列例子說明可轉換證券的“透視價”的計算方法：

例子：

要約人以每股2元提出收購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受要約公司除普通股外，亦有發行(i)期權，而期權持有人可以每股1元的行使價認購普通股，及(ii)面值為100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有關票據可以每股4元的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期權要約** 每份期權的透視價值為每股普通股的要約價與每份期權的行使價之差。在此例子中，以每股普通股的要約價2元及每份期權的行使價1元計算，每份期權的透視價為1元。

**可換股票據要約** 每份可換股票據的透視價值為每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乘以每股普通股的要約價。在此例子中，根據每份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成25股普通股（即100元的面值除以轉換價每股4元）及每股普通股的要約價2元計算，每份面值100元的可換股票據的透視價為50元。

《應用指引6》將加入詳細內容，以說明上述情況。《應用指引6》載於證監會網站《收購及合併事宜》部分的《應用指引》網頁內。

## 及早識別涉及守則的事項及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至為重要

執行人員注意到，近期若干個案的有關公司及其顧問似乎忽略了兩份守則所牽涉的事項，特別是有關發出與守則相關的公布方面，例如是上文所述在要約期內發出盈利警告公布的處理方法。

《收購守則》規則12.1規定，“所有文件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諮詢其意見。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或發表該文件。”此外，所有文件都應包括《收購守則》規則9.3規定的董事責任聲明。

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文件”包括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該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這亦包括任何人在以下情況就一項交易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i)尋求作出裁決，藉以指明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ii)交易已被指明在不會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方能作實；或(iii)交易已被指明必須有裁定指明沒有出現提出要約的責任方能作實。

兩份守則的引言1.5指明，兩份守則規定的責任適用於：-

- (a) 受兩份守則管轄的公司的董事；
- (b) 試圖取得或鞏固受兩份守則管轄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人或群體；
- (c) 其專業顧問；
- (d) 以其他方式參予兩份守則所適用的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連的人士；及
- (e) 積極地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

兩份守則的引言1.7對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施加額外的責任，而其中一項責任是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

執行人員希望提醒公司及其顧問，應在與守則有關的交易一開始時，即仔細查核是否牽涉任何與守則有關的事項，以確保符合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任何人士如對守則內任何條文的適用性存疑，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要約受惡劣天氣影響時的安排

凡兩份守則訂定的期限屆滿當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限便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見兩份守則定義部分註釋3）。

根據兩份守則，營業日被界定為“聯合交易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如有關日子遇上熱帶氣旋警告8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且有關警告沒有及時取消，以致聯合交易所未及在下午恢復交易，執行人員將視該日為聯合交易所沒有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在此情況下，若《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9.1所指的截止日期遇上這些日子（有效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為下午4時），截止日期及規則19.1規定應在截止日期發出的相關公布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為方便參考，下表載列因應聯合交易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時間而處理截止日期的安排：

早市交易	午市交易	截止日期及規則19.1的公布
暫停	暫停	下一個營業日
正常	暫停	下一個營業日
暫停	恢復	同日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學投資 網站：[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

傳真：(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 2283 6860  
電郵：[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